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清會典

(七)

崑岡等續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清 會 典

(七)

崑岡等續修

萬有文庫

第百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八

工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

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天下造作之政令與其經費以贊

上奠萬民凡土木興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

障之法

陵寢供億之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

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飭邦事

○凡引

見監工官督運官

五城管街道司員寶源局監督及督運官尚書侍郎以錄頭名籤進於

上得

旨出而宣焉

巡幸則飭守土官以治道

巡幸由橋導處查明部轉行地方官先期修治

行在本部堂官督率司員查勘次日變後由橋導

旨則監修

在京工程由部派員興修

陵寢則計歲而驗其工

工極每歲十局奏請西陵歲修

本部侍郎二人分往查驗工部銀數在萬兩以下者由

宮殿供其簾幕則會勘焉

每年宮殿修繕兩搭

內務府直平大臣滿洲御

○凡工之興建者製造者修繕者皆查估查驗

在京則各衙門以報於部工鉅則以

聞逾千兩則

簡大臣以董之

在京各處一切大小工極如工價

處報部查備應修之工即派員勘估興修

過五十兩科價過二百兩者奏明請

本部督率司員辦理如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將約估銀數詳細聲敘開列各部堂官街各奏

請派大臣承修工竣即由承修大臣奏請

估相稱送冊送部覆核各省則別其題咨或

一次其並無創案所增者先行專摺奏准後再
將應需工料銀兩題估題銷凡興修工程視常
明增如者皆覈其估銷之冊而審定焉

委員承辦者由承辦之員造冊呈堂
大臣查估承修者由查估承修之大臣造冊送
部以達於部有較減則於副冊貼嚴發還正冊存
部以備案

凡工費有定款工程有定款者指明動用何
項錢糧分別有無定額支給

有籌款定款錢糧不敷及另管大工向無定款
者於別項錢糧酌量撥充其向無定款
及酌留地租房租等項有借款工例無應動款員
備應用者亦如之

及酌留地租房租等項有借款工例無應動款員
備應用者亦如之

分限備開款錢糧工竣後有攤款各省民等
恭酌歸納項與修者亦如之
恭官為墊項與修者亦如之
工竣後攤款歸納與修者亦如之

而覈之各準以例價工料運辦皆定有例價如
限緊迫及河工漫溢等項隨時直昂貴要實有
必須加增之處許令據實開報如例價浮於市
價則照市價開報又偏災地方以工代賑係官
修之否雇夫給金係民修之否雇夫給半價

凡例價皆以銀計惟鳩工則定其限在京工
內者備料二十日工作五十日二千兩以內者
備料三十日工作五十日二千兩以內者備料

四十日工作六十日或係本地出產或須越境購
省工程所需料物或係本地出產或須越境購

紳由各該處自行酌定限若勘估若報銷亦如
期報部工竣後依限報銷若勘估若報銷亦如
之在京工程由各衙門奏咨到部者約估以十
日查估以二十日造冊呈遞其承辦司分數

算錢糧細數亦以二十日造冊呈遞其承辦司分數
因款項繁多錢糧費艱不能依限覈算者准呈
明展限其由欽派大臣查估者造冊送部
及展限其由欽派大臣查估者造冊送部

管工官造冊報銷亦如之承辦司員數銷限十
十五兩二千兩以上者該管道府親往勘估其
下者委附近府廳直隸州親往勘估其工銀費

警者督撫藩司親往勘估其工銀費
在千兩以內者該管官於奉文之日起限
四月造冊造冊逾限逾限逾限逾限逾限逾限

報銷時將起限報銷時將起限報銷時將起限
內外者該管官於奉文之日起限
歲於三限後將本年約估銀數具奏河南山東
否於三限後將本年約估銀數具奏河南山東

歲修各工於三限後將本年約估銀數具奏河南山東
汛後各工於三限後將本年約估銀數具奏河南山東
有故不能依限估銷者查明展限各省不及估
城工完備委勘之藩司道府各限一限不及估

即給帑凡遇有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者
增估者先事以達於部原估工料不敷應添
二應隨時隨地不得於報銷案內一併開報節
亦應隨時隨地不得於報銷案內一併開報節

省則准抵工程節省如所用匠夫原估需匠十
省則准抵工程節省如所用匠夫原估需匠十

開八名陳實在節省裁銷時遇有別項裁減銀兩准其抵銷如原估修工十丈工竣止修九丈物料例借一兩今按時價止項凡歲修有大修九錢此項銀兩仍照數歸款

有小修皆定以歲額而覈其增減之數

修小修工程。皆有歲額定數。如歲額之外需費加倍。先行奏請。得旨。則准其興工。報銷如

酌量節省。及可緩修者。照數歸款。浮冒則議駁。遇應行改造之年。停止歲額錢糧。

而更正焉。估報工程以原奏為憑如段落丈尺與原奏不符及報銷冊開載不料浮

多俱隨案奏駁如款項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將原冊黏籤指示發還今改正後另造妥冊同

原冊一併繳送。其較款無多。易於中說者。即開單指駁。除開單黏籤之外。其餘款項。如可另為

銷算者即將應准者有銷給發應減者數目等
項餘俟另冊刊日再覈至工程本小銀數無多

者即行裏通錄凡例應驗查者驗至三次後仍不嚴實通錄即詳彙本堂情節或按例減

各官分別奏請議處又修建工程未經聲明前

照部頒則例分析註明者俱分別奏請議處。

○頒部定之做法以耗其用料用工之數各工

用料若干。用工若干。凡料先支於官支於本部

例定官料可支者亦報明支用不足則市以給

權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

鑲嵌匠有銀花匠有銀匠有鍍金匠曰木工

有雕刻
鑿鑿匠
日竹工
攢竹匠
有編竹
匠有膠

有鑿石匠曰藤工有鑿石匠曰石工有鑿石匠

有國光石匠。有磨光石匠。曰瓦工。有拔草

日景工有裁縫匠日笠工有硝皮匠日角工有

日角工有結線匠
日革工有絨皮匠
日角工有角

日角工筋匠有燂筋匠日魚工研邊匠有指
 紙匠有裱匠日漆匠有漆匠日畫匠有繪畫匠

有裝釘匠
日漆工
有油匠
日畫工
有貼金匠

日婆工有凍匠。皆言以日馬之為如百分之為

乙丑年之知。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凡造作之法維之以取直懸之以取正測之

以取斗輶之以取於墨之以取方旗之以取圓

甲以邊近天走厚以布算而厚綫面體之積

面求算積之法因之由面立而為體求容積之法因之綫面皆以度起算至成體而從則度量

權其用各殊而其數可以相通以斗斛高廣求

六八七

其容構凡物高廣先要得其量以斗斛所容為
法除之則度可通於量以諸物製為立方徑亦
各權其量體積同而輕重不同各定為率凡
物大小以立方體積準之則度可通於權凡
物長短大小輕重皆準焉

○定保固之限 城垣保固三十年在官衙署保
固十五年十五年之外二十五

年之內影射者該衙門自行修理二十年之
後始准動項興修監辦附設保固十年各省衙
署拆卸大修者保固十年倉庫監獄庫坐等項
工程每年支額歲修銀兩拆建大修者保固
十年營房搬沉亦如之沿江沿海等處六十年
即准興修直隸江南山東河南湖北保固一
年運河通惠河保固三年據東二省黃河保固
一年江南山東運河保固二年江蘇海鹽柴場
各工保固一年土塘保固二年石塘保固三年
柴塘保固三年土塘保固二年石塘保固三年
土塘保固三年土塘保固二年石塘保固三年
固三汛江塘石塘保固三年柴塘保固三年
江西江防石工與浙江鄞湖北江夏養麥灣
黃河之例保固一年荆州萬城堤工保固十年
漢陽江堤工保固三年四不及限則議賠未及保
固者令原辦官賠修先墊費減者亦如之承
用公帑工竣後按數建修

追承變之不實者亦如之凡賠有獨賠工程限
及各省承修之員未及前接任交代者該管上
司未煙查勘保題之前倒塌者與擅動庫項至

奏銷時始行開報者有分賠或上司為屬員分
俱令承辦官獨賠或上司為屬員分賠或
或經手之家人吏役分賠或題估之行督撫等
親龍統工部未即交出至銷算時始行奏賠
並工部堂司官有代賠或上司為屬員代賠或
一併均勻攤賠官有代賠或上司為屬員代賠或
員已改其子孫及承產之弟兄叔姪代賠或
祖父代賠之項子孫有承產之弟兄叔姪代賠或
其數以為差 賠項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三
至五十兩者定限四年以上者定限五年以上
年一萬兩以上者定限六年以上者定限五
限七年五萬兩以上者定限六年以上者定
十五兩如限內不完者定限十年十萬兩者
較重者照例參處如不完者定限十年十萬兩者
之項多至五十兩以上者以十分計算限滿日
完至七分其餘准照未完銀數另行起賠其無
力完繳者或坐扣或豁免或補官日完繳俱與
戶部官之應補者應升者皆數其賠項以咨於
吏部候補題升官員有無賠項未完吏部行查
力完繳准坐扣原俸亦一併查明者
應降革人員請報例開復者亦如之
清檔房清字堂主事滿洲二人
掌字檔案凡咨送堂衙與滿洲司員升補差委
之事皆掌焉

漢檔房漢字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與其黃冊

黃檔房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
員掌稿筆帖式由堂官選委一人

掌嚴帑藏歲支之數與其材物仲冬則彙而上

之以待會計每歲用過雜項錢糧並內務府取
用庫儲物料皆書於冊冬至臚本

部會同內務府奏請
欽派大臣查奏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

號以分於司

督催所郎中員外郎主事由
堂官派委無定員

掌催四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每月於工料
陝西道註銷

有工作亦如之別其保固遠近之差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四司司
員輪直

掌監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四司送

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字則滿洲司員鈔焉

漢字則漢司員鈔焉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
一人漢二人

掌營建之事凡木稅葦稅皆數焉

○建都城方四十里其門九內城周四十里南
面廣二千二百九

十五丈東九尺三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西九
十五丈東長一千七百八十八丈北二千二百三

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
丈五尺五寸五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五尺二

關五丈南面三門曰正陽門宣武門東西北三
面門各二東曰朝陽門西曰阜成門

安定門德勝門每門門樓四角樓各一城關四
城壕一百七十二門樓俱朱楹丹壁樓三層覆以

綠琉璃瓦正陽門城關三門樓亦如之正陽門東
餘八門各關門一讓樓閣樓亦如之正陽門東

西崇文門門東宣武門西朝陽門東直門南德勝
門西各設水關一均內外城環其南其門七

外三層每層樓以鐵欄內外城環其南其門七
內城南北面環以外城計二十八里南面廣二

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三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
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三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

丈一尺西一千九百三十三丈二北二千二百三
二丈一尺西一千九百三十三丈二北二千二百三

三門曰永定門左安門右安門東西門各一樓六
渠東便門西便門廣安門每門門樓一角樓六城

關七城壕六十丈三城壕俱朱楹丹壁樓三層覆
八十八城壕六十丈三城壕俱朱楹丹壁樓三層

門東便門西便門水關各一內外二層每洞內外皆
設鐵欄東便門西水關各一內外二層每洞內外皆

皇城之制廣袤三千六百五十六丈五尺高一丈八尺

日安門之內東曰地安門之內重以關右

門五闕上覆重樓几間形扉三十六
以金水河跨石梁五門內東西無各三十六

紫禁城其門四

寸五分周四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

下西嚮以達於午門內者為正中則建

太和殿

果和殿 午門內正中為太和門九楹三門崇

墓石間前後陞各三出左右陞各一出

十一文廣十一為丹陸環五以石欄陸五出各三

殿後為中和殿廣各三間方檐圓頂金扉

殿丹陛相屬
保和殿屬
三和殿
左右
三左
三右
三東
三西
三出

金屋藏嬌
青資或匪妻會和

清宮曰

寧宮保和殿之後正中為乾清門五間三

清宮之後為交泰殿制與中和殿同

後北嚮者為承光門又後為順貞門順

是為紫禁城北門

[illegible]

紫禁城之南左

北為重華殿曰崇徽殿宮之西為建
福寧殿曰撫宸殿宮之南為延慶殿
華門之西為養心殿宮垣西嚮之
門為啟祥門又雨為長庚門

太廟

琉璃瓦方廟在垣大門三外左右各門朱丹戟門五間

崇基石闕中三門前後各三出陸門內外列戟
百二十左右門各三皆一出陸門內前殿十戟

一階正中三階金梁棟階三成鎔
商及左右凡五出階各三成
中以殿九階正

同堂異室內奉列聖列后神龕
從界未垣中三門左右各一門內為後

前殿兩廡各十五間
中殿奉祀廟神龕均南
東廡為配饗功

王位西廡為配饗功臣位東廡前西廡南墀均各一
中殿後殿兩廡各五間

藏琴
神庫西為
神廟東廡南煇
廟垣周二百九十一丈

門三間在西均西
門三間在西均西

高四尺上成方五丈二成方五丈三尺皆四出

上座以五色土辨方分築內城方七十里各隨方色

拜殿戟門各五間戟門列戟七十
一皆上覆黃

廟各五間壇垣周二百六十八丈四尺內外

門外東北隅正門一左右門各一南門外街門

六九一

五
間
皆
東
嚮
三
設

天壇在正陽門外東南中為圓丘

[illegible]

此壇在安定門外中為方澤形方
折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

門三	並六	一	一	儀	祀	為	一	宮	關	西	石	上
門	外	尺	尺	牲	攝	神	環	牆	門	長	闕	覆
一	南	五	址	之	律	樂	以	方	內	府	闕	青
角	千	亦	厚	禱	所	各	東	百	精	五	五	琉
丑	九	外	九	後	廟	廟	北	二	南	十	十	璃
為	百	垣	尺	為	舍	百	鴻	十	南	南	南	瑞
	八	高	頂	新	分	六	鑊	三	闕	設	闕	和
	圓	丈	厚	官	列	十	樓	五	外	三	南	西
	丘	七	七	署	為	三	一	間	園	門	雙	正
	北	丈	尺	外	疑	外	外	九	密	西	門	面
	入	五	尺	垣	福	官	宮	出	東	角	三	出
	尺	五	周	內	融	編	周	九	鄉	門	出	陸
	西	亦	千	西	從	百	九	均	前	北	一	陸
	甯	址	二	為	為	廣	中	覆	北	三	東	西
	新	厚	八	顯	佑	利	三	錄	面	南	一	出
	年	尺	十	所	所	門	門	疏	西	門	出	陸
	殿	頂	六	中	凡	外	八	瑞	崇	外	外	陸
	甯	厚	丈	祀	奉	北	二	內	有	門	外	陸

二尺	一丈	水	四	五	出	八	八	丈	尺
厚二尺	西北三	以祭內	瀆石厓	陵山石	陸之數	八之積	六尺中	六尺中	六尺中
南門樓	門東一	墻方二	墻水形	座墻山	南左右	成縱橫	均高六	均高六	均高六
	西門十	十	皆東	形北	設	各二十	尺上	尺上	尺上
	燈爐各	七丈二	西	左		路	成	成	成
	五外	尺二	甯水	右		皆甯	正	正	正
與內	墻北	尺高	形	設		甯以	中	中	中
祇室	方四	六	厓			青	六	六	六
室五	門外	尺	下			白	外	外	外
開門	十東	厚二	鑿池	四		石	八	八	八
北	文北	尺	儲	海		每	方	方	方
鑿	燈					成	均	均	均
覆	八					成	方	方	方
黃	杆					成	以	以	以
疏						四	十	十	十

[illegible][illegible]

西苑

廟祠在都城者中祀羣祀備焉

阜成門歷代帝王廟在內

三開左右門各一內景景德門五開崇基石閣
前從三出陸正中一景德崇聖殿九開崇基石閣
一殿南三出陸東西一碑亭兩殿後七開燎鑪各
均南嚮景德門外東南鐘樓一神廚各庫五開
西為承祭官致齋所東南鐘樓一神廚各庫五開
十六丈三尺八寸正殿覆黃琉璃瓦門廡庫廚
中覆黑琉璃封檐列簷用綠琉璃瓦
碑亭覆黃琉璃瓦各祠廟皆同
安定門內左右列戟二十
門前一開西嚮大戟門五開崇基石閣
前從三出陸門內左右列戟二十
門前一開西嚮大戟門五開崇基石閣

[illegible]

殿	三	神	方	賢	開	門	五	石	祠	祠	開	南	碑	門	均	垣	東	攝	在	武
柱	間	各	重	親	六	北	碑	碑	廡	在	東	宮	亭	外	正	東	三	在	在	
所	間	祠	均	大	方	南	兩	各	各	西	門	房	一	黑	黑	東	來	德	安	
齊	饒	於	碑	殿	重	大	二	祠	祠	地	門	左	圓	琉	琉	門	饒	安	王	
室	潭	其	以	五	壇	門	各	均	開	安	三	右	五	璃	璃	各	各	門	祠	
各	週	所	黃	宣	碑	三	一	在	壇	門	間	門	琉	東	西	三	以	外	在	
三	廊		琉	武	亭	間	間	東	鎮	南	琉	西	東	庫	庫	門	末	恪	廣	
間	三		頭	內	琉	祠	屋	安	覆	大	均	各	大	房	房	各	往	公	門	
又	十		龍	配	南	堂	觀	門	以	一	祠	忠	各	三	間	中	在	在	丹	
外	五		黑	各	門	一	間	各	琉	門	均	碑	正	後	中	一	均	朝	傳	
為	開		龍	神	殿	後	二	各	門	兩	屋	正	安	門	一	間	地	東	梁	
大	南		潭	祠	復	殿	五	各	祠	後	各	正	西	門	一	間	安	門	五	
門	祝		山	在	琉	方	宮	各	一	房	東	西	門	正	間	界	門	文	米	
正	版		廟	東	琉	五	二	各	一	各	東	西	門	正	間	界	門	文	米	
殿	房		龍	東	琉	五	二	各	一	各	東	西	門	正	間	界	門	文	米	
廟	三		潭	東	琉	五	二	各	一	各	東	西	門	正	間	界	門	文	米	
門	開		潭	東	琉	五	二	各	一	各	東	西	門	正	間	界	門	文	米	
牌	外		西	殿	北	惟	六	門	三	安	屋	立	孝	東	忠	內	正	御	均	

均均由內務府承辦如工程重大先期奏明文部
 勘估辦理咨即裁領每屆祭祀先期修葺及製
 備估器皆如之其修建廟藏修葺太常寺
 臨雍館釋奠飢餓石大學暨每科進士題名
 專由部料估興修如皇城由部按時委官巡
 其南歲一第治東西北五藏一第治內城外
 公所修理由步軍統領衙門查明告部辦理
 者該旗漢明咨部會內務府及該旗查勘
 樹理工竣題鎮知照戶部查費其零星修葺工
 撥令該旗支領房租銀兩自行修理報部查費
 各衙署應修之工銀數在二百兩以下者該衙
 門自行奏明咨部辦理餘皆自行籌辦倉廩分
 項可動者准咨部辦理餘皆自行籌辦倉廩分
 則大修歲修大修由倉場侍郎會同倉御史預
 勘咨部料估千兩以下由部派員修葺統計十
 載並取其該監督印給送部覈銷歲終統計
 倉場侍郎造冊報銷每半年委員勘驗歲終
 計修葺由倉場侍郎查驗將用過銀兩造冊
 計修葺由倉場侍郎查驗將用過銀兩造冊
 管田總統大臣咨部親王府則正門五間啟
 ○凡府第各頒其制云繪以崇垣基高三尺正門
 殿七間基高四尺五寸左右翼樓各九間前墻環護
 石欄臺基高二尺五寸後殿五間基高二尺後
 殿共居五重正殿設座後樓一五步廣十一
 處後列屏三高三尺八寸繪金寶龍正門殿
 覆琉璃瓦脊安吻獸門柱丹墀飾以五采金

雲龍廟前壓脊七楹門釘縱九橫七
樓事之屋門別左右皆三板黑油柱親王世
執事之屋門別左右皆三板黑油柱親王世
子府正殿五間基高三尺五寸後殿五間
坤環正殿五間基高三尺五寸後殿五間
二尺後殿五間基高三尺五寸後殿五間
一尺四寸共屋五重殿不設屏座梁棟繪全采
花卉觀門同郡王府制亦如咸親王七分之二
餘與正門紅青油漆梁棟貼金朱書花草餘
瓦壓脊門柱青油漆梁棟貼金朱書花草餘
與郡王府同開子府制基高二尺正門一堂
屋四臺各廣五間用望獸餘與貝勒府同鎮
國公輔國公府制亦如之公侯以下至三品官
采屋基惟二尺門柱飾如中梁飾金旁繪五
朵橫拓七候以下遞減至五斗立望獸公門鐵
甍民房屋基高一尺其門柱中梁
旁繪采拓與三品以上官同梁

○凡建置曰省布政使所曰府除省城知府所治外
為府曰廳直隸同知及府屬分管地方曰州直隸
州知州及知州曰縣除省城府治為縣城外其皆
所治皆為州城餘知縣所治為縣城外其皆
衛以城城制方圓隨其地勢城牆中築堅土為
以月城惟鮮壞之廳州縣城直土堅處所開或
築土為城又倚山之廳州縣城亦有削壁今徒以作城
春而備其衙署各省文武官皆設衙署其大小治

儀門大門之外為轅門其息之所為內室為庫
室以次而減其間所為庫者皆依於明倫
堂府廳州縣署側皆設庫教官署皆依於明倫
堂各府及直隸州皆設考棚武官之考棚於
教場演武廳祠廟各省城及府廳州縣城皆
有城隍廟先農壇文廟名宦祠節孝祠忠義
孝弟祠烈女節婦祠各府直隸州城兼設昭忠
孝節祠各城兼設龍神廟賢良祠浙江省城兼
設先賢廟其餘各處地方建立倉廩各倉
所設倉庫各按數糧數分別設倉所營汛兵
巡防處所各設營房墩臺沿邊要將軍若大臣
所駐亦如之府廳州縣城隍城守尉等除在省城
浦莊浪采育鳳凰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副
都統城守尉所駐並西北兩路將軍參贊辦事
城其衛署等工並建設駐防之凡興工皆按其
規制而估報工皆由督撫將軍大臣等酌定規
制奏准後行修繕者亦由地方官估計申報分
保固限應行修理者亦由地方官估計申報分
別奏准後行修繕者亦由地方官估計申報分
兵副將會同地方官親勘估報竣事則費而銷
馬題章則題銷咨案則咨各定其用款特建工
錄皆速冊送部覈算

動用正項及奏明動用某款者皆按款撥銷其
修理各工如奏明動用某款者皆按款撥銷其
修內以上者動用正項三百兩以下地方官捐
有由士民捐修者由督撫奏請獎賜功牌一
十年之外沿江沿海六年之外四川應修廟
修於繁費銀內分年解款廣東惟山西應修
平扣還其歲修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湖北陝西
甘肅廣西雲南貴州皆有歲修銀兩直隸福
江寧湖南四川營房皆有歲修銀兩山東徐
駐防營房如該營有生息銀兩奉准其動支修
築衙署督撫備案將軍提鎮奏明於開款內動
支其督撫旗杆鼓亭准於心紅紙張及雜項公
用銀內動支文職道府以下駐防協領以下各
准借支開款修理於俸原內坐扣歸款道府一
千五百兩丞倅州縣一千兩首領佐雜二百兩
協領二百兩筆帖式八十兩學政借款亦如道府
之例惟雲南學政考棚設有經費按歲科兩考
分限題銷武職副將以下准以空缺留半養廉
銀內動支副將參將八十兩遊擊六百兩都司
二百兩守備一百六十兩千總一百兩把總八
十兩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塔稅務
衙署准於稅銀內動支最定據實報銷
○凡屋入官者定其直估變入官房屋有民房
各分五等垂花門分三等房屋懸舊尚屬全整
者為一等需貼補者為二等頭等朽山牆牆
樑枋者為四等房屋傾斜者為五等每等計以
應換者為四等房屋傾斜者為五等每等計以